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099號

03 原 告 甲〇〇

01

02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

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乙〇〇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玖仟肆佰元,逾期未補 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,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部分,徵收一千元,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,每 萬元徵收一百元,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 九十元; 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, 每萬元徵收八十元, 逾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七十元;逾十億元部分,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,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,以萬元計算,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,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,擬定額 數,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,但其加徵之額數,不得超過 原額數十分之五」;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,徵收裁判費新 臺幣三千元」;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第77 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,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;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第6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,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,於 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按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,徵 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;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,並為 財產上之請求者,關於財產上之請求,不另徵收費用」;非 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 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,關係人未預納者,法院 應限期命其預納,逾期仍不預納者,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, 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,依家事事件

- 01 法第97條規定,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,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徵收 02 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;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,係非因財產 權關係而聲請,應徵收費用1,000元;原告起訴聲明第三 04 項,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,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,關 於財產上之請求,不另徵收費用;原告起訴聲明第四項,係 因財產權而起訴,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,應徵收裁判 07 費5,400元;據此,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9,400元(計算式: 08 3,000元+1,000元+5,400元) 而未據繳納,爰依家事事件 09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 10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,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 11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,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。 12
- 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14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温宗玲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- 19 告;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黃郁暐